

证券代码：870032

证券简称：宜信博诚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在全国区域内（港、澳、台除外）代理销售保险产品；代理收取保险费；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（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0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在全国区域内（港、澳、台除外）代理销售保险产品；代理收取保险费；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（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0日）。

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	
----------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近期已完成《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》的续证工作，并取得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的《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》，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》。

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6 日